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聯絡人：邱安隆，電話：02-33432083，Email：anlong@mail.baphiq.gov.tw

壹、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式、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工作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提昇我國外銷到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舉辦 6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惟自 105 年 5 月起，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

截至 109 年 8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060 件，新增 11 件詳如附表。

附表：截至 109 年 8 月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

聯繫項目	累計案件數	109 年 8 月增加件數說明
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841	無新增
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12	我方查詢檢疫證書真偽 2 件
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940	洽陸方狂犬病抗體檢測查證 1 件、我方通報 H5N5 高病原禽流感疫情 5 件、輸陸水產品登錄名單 1 件、牛結節疹確診 1 件及請陸方回復動物檢疫證書查證 1 件，共計 9 件。
訊息查詢回覆單	167	無新增
總計	2,060	增加 11 件

貳、具體效益

一、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0,657 公斤。

- 二、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 億 4,281 萬 2,689 公斤。
- 三、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陸，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9,158 公斤。
- 四、藉由協議諮商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 246 批，計 16,123 株。
- 五、雙方諮商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290 批，361 萬 6,188.8 公斤。
- 六、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輸入，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0 萬 1,380 公斤。
- 七、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獲陸方公告登錄之加工廠及漁船，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我方每月協助辦理有意願申請新增至該名單之加工廠及漁船相關作業，俾利維持水產品輸陸貿易順暢。